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是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有利于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和实践教学改革,有利于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了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健全产学研合作育人体系,规范产学研合作教育各项工作的管理,完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教学学院(部)与地方、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在实习就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队伍建设、科技开发、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分别由实践教学中心、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和各教学学院(部)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立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和方向;

(二)领导、组织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实施,审批重

大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

（三）审定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政策、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四）研讨和解决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第四条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日常工作由实践教学中心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制订产学研合作教育政策措施；

（二）督促各教学院（部）与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的联系交流工作，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积极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开展校企间的广泛交流和社会服务的组织与指导；

（三）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运行机制。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或院长（主任）为组长，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开拓、实施和总结。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专业设置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调研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和制定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实施方案，代表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等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交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三）产学研合作教育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需要，组建教学院（部）、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人员参与的指导委员会，完善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聘请企业、科研机构人员兼职教师等交流活动；

（五）积极探索和实施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做好校企结合、工学结合和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工作，并做好本教学院（部）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合 作

第六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原则

（一）产学研合作教育应坚持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

（二）各教学院（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每个专业需建设满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习就业需要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单位。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条件

（一）合作对象的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单位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设备先进、生产工艺领先、管理规范；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具有较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合作教育项目的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能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能提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能共同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加工平台。

（三）不宜引进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范围

-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形式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合作效果以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通过协商，围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一）联合培养。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毕业时经考合格后，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共同推荐就业。

（二）共建实验室、实习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共建实验室、实习基地。双方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验教材，开发和优化实习（实训）基地功能，实现“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生产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化”，建立“教、学、做”于一体的实践教学基地。

（三）工学交替。依托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按照“认知-理论-实验-实践”要求，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交替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合作双方共同管理学生，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学生对后续课程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能力。

（四）参观实习。根据学生专业学习需要，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对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业能力要求和实际工作场景，增强学生对职业和工作的直观认识。

（五）项目研发合作。学校利用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和科研院所的项目研发，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项目，参与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参与项目策划等。

第四章 管 理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年度检查工作等。

第九条 日常管理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由实践教学中心统筹协调，各教学院（部）自行管理。各教学院（部）年初要及时开展立项工作。合同（协议）应及时上交实践教学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立项：拟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教学院（部）需报实践教学中心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二）审查：由实践教学中心对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总体情况，包括合作企业资质、合作形式、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和合作时间等事项审核认定后报学校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审查。

（三）批准。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经学校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授权签署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各教学院（部）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具体条款，经双方领导审阅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举行签约仪式，签署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可互授匾牌，具体名称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工作

各教学院（部）每年底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总结，从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师资培养和功能开发等方面进行自评，及时反映本教学院（部）产学研合作教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按照合同（协议）及方案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共印 4 份